

#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3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條文修正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公告受理申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。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。

備註：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檢定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後備軍人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 初次申請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(說明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 第5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影本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。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09年1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申請人之父或母48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09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第4款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(女)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。 三、協議書(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。	109年1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四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3、5...等奇數時，取其2、3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## 申請表冊

- 附件 1： 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。
- 附件 2： 第 2 款年度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3： 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4： 第 3 款初次、新發生、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5： 第 4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6： 第 5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7：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。
- 附件 8：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。
- 附件 9：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10： 逐次召集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1： 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2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3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4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5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6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- 附件 17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18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協議書(填寫參考範例)。
- 附件 19： 逐次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20： 核准緩召通知書。
- 附件 21： 不准緩召通知書。
- 附件 22： ○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)。
- 附件 23： ○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)。

(機關全稱)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			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	適任緩召 經歷(工作內容)	起日 任期
審 核	審 務 機 關			
	<p>(簽註範例)</p> <p>於○○廠○○部第○廠擔任機械○○師 1 年以上，年滿○○歲，擬准○等緩召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承辦人職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人事主管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公 司 章</div> </div>			

填表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

附件 3 (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、職稱依序造報名冊)

(機關全稱)		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
年度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	戶籍地 (填至鄉鎮市區)	上 年 度 核 准 緩 召 單 位 職 稱	本 年 度 申 請 緩 召 單 位 職 稱	職 工 內	掌 作 容	申 請 機 關 調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形 審 核 情 形

承辦人章 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

附件 5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			緩召		年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復		名冊	
序 統 出 生 日 姓	號 號 期 名	申 請 日 期 別	階 級 申 請 類 別	戶 籍 所 在 地			縣(市)後備 指 揮 部		通知書編號		申請人電話		領取日期簽章	
				鄉 區 審 查 意 見	鎮 公 所 審 查 意 見	市 縣 政 府 審 查 意 見	核 核 核 核 核 核		核 核 核 核 核 核		核 核 核 核 核 核		核 核 核 核 核 核	
				○○縣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准予緩召		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日					

鄉 鎮 市 區 公 所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 
 縣(市)政 府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 
 ○○縣(市)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6 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5 款		緩召		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名冊
序統		號	申請日期	階	級	戶籍所在地			通知書編號	
出生日		號	別	申請類別	別	鄉鎮市區公所	縣(市)政府	縣市後備指揮部	申請人電話	
姓		名				審查意見	審查意見	審核情形	領取日期	
						○○縣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
						請准 5 款 緩召	請准 5 款 緩召	准予緩召		
						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日				

鄉鎮市區公所 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 承辦人職名章

縣(市)政府 承辦人職名章

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

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				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單位名稱		負責人		所在地		上級主管機關		奉准文號	
		姓名		地點					
		職稱		電話					
年度	主要業務產品		員工概況						
	產量概況		全部員工		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				
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								適合緩召之範圍	
單位	職稱	人數	所任工作						
								辦理技術員工緩召申請僅限於表列「單位」、「職稱」、「人數」範圍，並不得相互流用。	
合計									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（個人）</h2>		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 份 證 字 號		
姓 名	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 日
戶 籍 地 址		
階 級		
核 准 緩 召 款 別		
核 准 緩 召 證 明 書 字 號		
消 滅 原 因		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

(機關全稱) 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逐次 召集 序號	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名 級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 務 單 位 職 稱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核 情	備 部 形 考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須註) 上級主管機關：  
 承辦人職名章：(記顯示) 承辦人職名章：  
 連絡電話： 連絡電話：  
 (如無上級人事權  
 責單位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  
 後備指揮部  
 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 職稱	縣市後 指揮 核情	備部 形	備考
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				

承辦人職名章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  
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  
電 話 : 示)

電 話 :  
(上級人事權責  
主管單位,  
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延長時效申請名冊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 位職稱	縣市後 指揮部 審核情 形	備考	

承辦人職名章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電 話 :  
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 (上級人事權責  
電 話 : 示) 主管單位 ,  
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 學校全銜 )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													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													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軍種	階級	戶籍所在地 縣鄉市區	學制	入學日期	預定畢業日期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	備考 (轉學/ 復學)
01	系/ 科	○○○	○○○		○/○/ ○					○/○/ ○	○/○/ ○	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  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 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

(學校全銜)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													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													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軍種	階級	戶籍所在地 縣鄉市區	學制	入學日期	預定畢業日期	延長修業原因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(備考)
01	系/ 科	○○○	○○○		○/○/ ○					○/○/ ○	○/○/ ○	延畢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  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 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16

(學校全銜)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 年 科 級	學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軍 種	階 級	戶 籍 所 在 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	原 因 消 滅	離 校 日 期	(備 考)
01	系/科	○○○	○○○		○/○/○				退學	○/○/○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

後備指揮部

核 定 章

(本表配合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17 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(複)書

第 1 聯：核定機關存根

申請人(簽章)：

申請日期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鎮 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	
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	姓名 級	詳細住址	調查情形	核定機關 核定	備	考		
兄弟姊妹狀況及應徵召集情形								
稱謂	姓名	在營情形				鄉 ( 鎮、市區 ) 公所 備考	初審 意見	蓋章
	出生年月日 應徵召集別	入營日期	案別 (梯次)	在營部隊 番號或代號	預定退伍 解召日期			
							鄉鎮市區長	
							兵役課長	
							承辦人	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否則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第 2 聯：鄉鎮市區公所存根

○○年度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姓 名	階 級	詳 細 住 址	核 定 機 關 章	備 考	
出 生 年 月 日 別 ( 期 )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式（乙式 3 張）統一印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免費供應各申請人，於每年申請期間，逐次填寫，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審查，簽注意見蓋章後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，如有不符應即更正，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審查時，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，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，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。
- 四、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。
- 五、申請核准時，於核復欄內蓋「准予儘後召集」。不准者，詳填不准原因，2 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除保存 1 份外，1 份應轉送申請人，另 1 份由核定機關自存。
- 六、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，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，照本格式另行填報。
- 七、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，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，原因尚未消滅，得辦理延長時效。
- 八、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，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。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第 3 聯：申請人存根

○○ 年度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姓 出 生 年 月 日 名 階 級 詳 細 住 址	名 日 期 )	姓 名 日 期 )	姓 名 日 期 )	姓 名 日 期 )	姓 名 日 期 )
核 定 機 關 章 核 定 章		備 考			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違者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#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 4 款 「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」 協議書（填寫參考範例）

申請人\_\_\_\_\_與立協議書\_\_\_\_\_係法定兄弟姊妹，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，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，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，協議由\_\_\_\_\_申請儘後召集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**此致**

○○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		召集第		款原因消滅名冊	
	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	
承辦人 職名章	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	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(市)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
-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
-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
-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(遺失)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( 全 銜 ) 緩 召 通 知 書		
編號：		
姓 名		
身 分 證 字 號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軍 種		
階 級		
戶 籍 地 址		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：		
核 准 緩 召	款別(等級)	一、緩召 5 款不列等。 二、各款緩召均適用。
	有效期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起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止
二、希知照		
用印（單位、主官級職、姓名）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，不得移作別用，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。 二、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，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，逾期作廢。 三、緩召原因消滅，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。 四、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，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，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（遺失）個資等違法情事。	



## 不准緩召通知書

緩召編號：
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：

二、茲發還證件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  
依法申請複核（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）。

此致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核定單位官防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通知書各款通用。

二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（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）

序號	單位	合 計											
		申 請 人 數				核 准 人 數				不 准 人 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○○發電處												
2	○○供電處												
3	○○電力調度處												
4	○○業務處												
5	○○燃料處												
6	○○電源開發處												
7	○○營建處												
8	○○系統規劃處												
9	○○資訊系統處												
10	○○核能技術處												
11	○○核能安全處												
12	○○核能發電處												
總管理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營業處												
2	○○電工隊												
3	○○工務段												
各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電廠												
各發電廠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供電區營運處												
各供電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工程處												
2	○○施工處												
3	○○施工隊												

4	○○施工所												
5	○○工務所												
各工程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射試驗室												
2	○○電力通信處												
3	○○資料處理中心												
4	○○綜合研究所												
5	○○電力修護處												
6	○○電力修護分處												
7	○○核能後端營運處												
其他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
總	計												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（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）

序號	單位	合 計											
		申 請 人 數				核 准 人 數				不 准 人 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2	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3	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4	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5	桃園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6	新竹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7	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8	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9	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0	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1	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2	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3	嘉義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4	臺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5	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6	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7	臺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8	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9	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20	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總	計												